文人的快乐

陈世旭

文人是一种复杂的社会角色。古代有一种世俗的层级划分:“七匠八娼九儒十丐”。其中仅排在乞丐前面的“儒”指的就是文人。虽然如此没有地位,古代的帝王将相却颇有以文人自居的。文人遭了厄难,在民间总是能得到最多的同情,比如古代遭贬流放的官员,只要是有名的文人,到哪儿都活得其实挺滋润的,又比如戏文里的“书生落难,小姐偷情”之类。不过,说是人五人六,更多的时候,有权有势的权贵还真不怎样拿他们当回事。高兴的时候,让奴才给你脱靴,让贵妃给你磨墨,需要你给他装点门面的时候待若上宾,捧到天上,用不着了,弃之如敝屣。

文人因此常常失态。得意起来目空一切:“举觞白眼望青天”,“天子呼来不上船”;倒霉起来撕心裂肺,要死要活:“瘦影自怜秋水照”,“一片伤心画不成”。

然而也有另类文人,他们完全不在意世俗的成败得失,只关心身心的两安俱足。他们的快乐来源于他们的心理素质,总是自我感觉良好,总是自得其乐。

这种快乐很简单,木屋竹篱,净几明窗,笔墨纸砚,琴棋书画,酒杯茶盏,荒野深林,曲水怪石,残叶枯藤,幽径丛花,群鸟孤舟,闲云淡烟,都能让他们获得愉悦。

东汉末年,名士清议转为玄学清谈,遂有竹林七贤,“越名教而任自然”。少时即以文章闻名乡里的向秀,与嵇康经常在柳树下打铁自娱,嵇康掌锤,向秀鼓风,配合默契,旁若无人。

去过绍兴名胜兰亭。遥想当年,郊外水边,林木繁茂,清溪如带,群贤毕至,列坐其侧,曲水流觞,饮酒欢宴。晴明爽朗,和风习习,极尽耳目视听的欢娱,胸襟大开,忘记衰老的终将到来,真可以说是人生的一大乐事。

唐诗人杜耒的朋友,于寒夜出门访客,不在乎有酒无酒,与主人围炉煮茶倾谈。炉内火红,壶中水沸。屋外寒气逼人,屋内温暖如春。明月照在窗前,透进阵阵梅香。主客以茶代酒,深情款款。

宋朝的敝同乡黄庭坚是个香癖,称香可净气,闲来无事,放下俗务,精致的小铜炉置于香几,燃香一炷,闭目静坐,身心安然。

总之,一炷香,一卷书,一壶茶,都可以去浊气,观物趣,慰心灵,只要恰当,有度,就是理想境界。古时文人的快乐,更像是一种精神,于今又何尝不然。

当代作家邓刚退休后喜欢开车远游。六年前偕夫人从东北出发,千里驰驱至南方海滨,回程时把我捎上,中途在福建三明小住一夜。当地文友盛情相待,次日特地领我们去到他们时来聚会的一个馆舍。

馆舍在郊外森林,沿途峡谷被他们命名为“诗峡”。树下草中,泉间石旁,点缀着书于木牌的八闽诗人诗作。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一首是:你也找诗,她也找诗,来到这里,诗歌就在不找中。

馆舍在山溪纡曲处,实木结构数间,上有平台,环观云霞,四面绿荫,招摇清风,中有孤松,可挂明月,山岚沁入窗户,苔藓贴在墙脚。书屋有经典名著,茶室有茶乡精茗,白米饭、农家菜,堪为美食。闭门在深山,读书即净土。

一个相对独立的精神空间,让人将日常中的躁动、纠结甚或感伤置之度外,心情随之变得恬淡,如一泓波澜不惊的深潭,任凭日出月落,清新而朴拙,有了超越尘世的从容。

闲情逸致,是文人的快乐,也是文人的情操。人生不在于富贵贫贱,在乎心境是否安然;生命不在于老少长短,在乎品质是否精粹。毕竟活得最有意义的人,不是活得最风光的人,而是能感受生活情趣的人。

小小球迷

徐慧芬

他一屁股坐在地板上,摇晃着身体,把头直撞地板,一下又一下,嘴里不停地喊:打脸啦!打脸啦!

这副癫狂样,把一旁九十多岁的老太太吓着了,老太太忙问曾外孙:做啥做啥?啥事体啥事体?

七岁的小天天也不回答老太太,他伸出两只手掌,在自己的左右脸颊上做出扇巴掌的手势,又叫了起来:打脸啦!打脸啦!

原来是男足输了!才让小天天有了痛不欲生的模样。小天天是个十足的小球迷,他三四岁时就迷上了足球,每次到外婆家来,总要随身带上一只小足球,一进门就把外婆家的客厅当球场。他说到外婆家最开心的是外婆家的客厅比他家大,他可以放开脚踢球。有时他父亲来了,两个人就在客厅里,你一脚我一脚踢来踢去。他的父亲顾及厅里摆放的东西,踢得蛮文雅,小天天可不顾,完全是横冲直撞,看他爸爸缩手缩脚施展不开的模样,有时候还嘲笑他爸有点“怂”。

在幼儿园大班时,小天天对各种足球知识已多有知晓,一读小学更是不得了,世界上牛气哄哄的球队和球员在他嘴里一一道来,熟悉得好像是他朋友圈里的好哥们。电视里每一场有名的球赛他都不错过,时间关系当场看不成的,过后他必定要看回放,边看边当解说员,一会儿叽叽咕咕,一会儿放声大叫,此时最盼边上的大人都能立马放下手中活,把头凑到电视前,与他同悲欣共呼喊。

可外婆家里外公外婆都有事情要干,哪能时时陪他看球赛?不过他也有办法,这时他会打开iPad,远程和爷爷视频通话。情商蛮高,先给爷爷送温暖:爷爷依在做啥?我很想依呀!两句话后,马上谈球赛,敦促爷爷赶快打开电视机某频道。此时的他很辛苦,手里握着iPad,嘴巴对着话筒,眼睛盯在电视屏幕上,隔一会儿又要把头转过来,和视频中的爷爷交流一下面部表情,随即又把头和眼睛转向电视机,嘴巴呢一直没停过,往往球赛进行多长,他和爷爷的视频对谈就有多长,爷孙俩兴致勃勃都不怕头颈酸。

前几天小天天和我通话,一个话题还没说完,突然礼貌地向我打招呼:对不起,我们等一会儿再聊好吗,我马上要给他们上课了,我已经是总教练了!

话音刚落线就断了。这让我呵呵了半天摸不着头脑。后来才知道,这是他参与的游戏,在网上给所谓的足球课堂里菜鸟级的足球爱好者们讲足球。他这个“总教练”的资格,也是凭着参与虚拟世界里网上足球赛场上呈现出来的综合素养,一级一级晋升的。

这次亚洲杯女足的胜利,让他情不自禁一蹦三跳,同时扬起双臂摆出“V”的手势,一遍遍高呼:耶!耶!耶!

一旁的老太太说他,你就光会讲耶耶耶,上次你哭出乌拉讲打脸啦!打脸啦!这次你就不会喊一声我们长脸啦!长脸啦!

小天天转着眼珠说:女的长脸啊,我是男的。声音有些低沉。说完随即对着躲在客厅一隅的球飞起一脚,这一脚用力过猛,不小心飞到窗台上,把一只花瓶打翻在地。

乡土之忆(中国画) 赵澄襄

规谏的代价

陆其国

清初顺治朝进士出身的季开生(1627—1659),字天中,曾任给事中掌侍从规谏、稽察违误之事,这个职务不外就是威权颇重的言官。而季开生作为言官,在这个任上,也确实做到不辱使命,尽心尽职,时有规谏稽察的声音发出。

《清史稿》季开生本传记载,顺治十一年(1654),身为言官的季开生针对当时社会动荡、乱象丛生的现状,上奏指出:“民之不安,官失职也。官之失职,约有十端:一曰格诏旨,二曰轻民命,三曰纵属官,四曰庇胥吏,五曰重耗克,六曰纳馈遗,七曰广株连,八曰阁词讼,九曰失弹压,十曰玩纠劾。”

此“十端”堪称是为官之诫,文字或内容也不深奥,应该容易理解。诸如“轻民命”“纵属官”“重耗克”“纳馈遗”“阁词讼”等项,无不一针见血,切中时弊,因此也得到顺治帝认可,接受奏疏下发。就这举措而言,或可说怎么看都凸显着顺治帝对作为言官的季开生的肯定与支持。然而问题是,如果真这么看,那就大错特错,殊不知顺治的首肯,是有选择性的。

这不,且说顺治十二年(1655),乾清宫建成,顺治派太监前往扬州采办所需,一时传得沸沸扬扬。原因无他,岂不闻民间素有“扬州出美女”之说,这“所需”在人们的口耳相传中,就是“采选美女”的另一种说法。深感此举弊端多多的季开生,便在这年六月上奏道:“近日臣之家人自通州来,遇见吏部郎中张九征回籍,其船几被使者封去。据称奉旨往扬州买女子。夫发银买女,较之采选淑女自是不同,但恐奉使者不能仰体宸衷,借端强买,小民无知,未免惊慌,必将有嫁娶非时、骨肉拆离之惨。”显然,季开生很清楚,“采选淑女”是顺治的旨意,这一点他当然无从也不敢违拗,但他对使者的种种作派应该有所预料,所以他在奏疏中委婉地指出,拿银子采买美女和“宸衷(顺治帝的心愿)”——“采选淑女”毕竟有所不同,他只是担心使者“借端强买”不愿服从被买命运的女子,尤其是那些适龄的正待出嫁的女子,那岂不会酿成“骨肉拆离”的民间悲剧。

季开生没有想到,他的此番奏疏用语再怎么委婉,这样的规谏进言,性质终究还是在揭清廷的丑,所以不仅会让顺治觉得脸上挂不住,甚至还会引起龙颜大怒。果不其然,顺治览奏后,不仅对季开生的奏疏严厉批驳,还对派使者前往扬州采选美女一事推得干干净净,并强调“朕虽不德,每思效法贤圣之主,朝夕焦劳。……若买女子入宫,成何如主耶?”一顿批驳后,顺治依然感到盛怒未消,《清世祖实录》(卷92)记载,七月五日,福临(顺治)谕旨:“刑部议奏,革职兵科右给事中季开生身为言官,不知乾清宫需用器皿,差人采办,乃妄听讹言,渎奏沽名。应杖一百,折赎,流徙尚阳堡。”

就这样,季开生为自己的直言规谏付出了沉重代价,被流放黑龙江。但是他为制止清廷和满洲亲贵在民间选美而罹祸,却受到当时同僚的普遍尊敬。施闰章作诗《季天中给事以直谏谪塞外,追送不及》;严沆作诗《怀季天中辽左》;1659年,季开生不幸病死戍所,曹尔堪作诗《季天中给谏病没于辽左,赋诗吊之》,都表达了对季开生的同情和抱不平。

季开生死后第二年,顺治忽然意识到了处罚季开生的错误,便在这年五月下《罪己诏》,并命吏部对流放降职处罚过重的言官进行复查,尤其是对季开生即刻平反,让其遗体归葬故乡。这或许也差可告慰九泉之下的季言官吧。

“苦草”记忆

徐亚斌

在我的家乡崇明,有一种被称为“苦草”的植物。它的学名叫做——“益母草”。小时候,老宅还在。房子一般,但宅地不小,四面环沟。父母亲勤劳,屋后的那片空地上,除了留下一片竹园,其余的都种上了苦草。

父母对这些被称为“苦草”的植物特别上心。除草、松土是呵护苦草的常规。盛夏酷暑,遇到连续干旱,更是要给苦草浇水抗旱。父母总会利用每天出工前、收工后的时间,像收拾自留地一样用心照看这些宝贝。每到秋天,在苦草叶由绿转黄之际,父母更要忙上一阵了。他们像收割庄稼一样,抓紧把开始泛黄的苦草收割起来,再分成一小把一小把,用稻草捆扎好,挂在屋檐下的晾衣杆上……

当历时三周多的“三秋”大忙结束,父亲终于有时间关心那些屋檐下的苦草了。晚饭后,父亲点燃一支烟,猛吸了几口,然后掐灭烟头,坐在一条长凳上搓起了绳子。后又缓缓起身,把他平时收藏的那几大张牛皮纸也拿了出来,按照统一大小,精心折叠,再用剪刀裁好。末了,又细心地把屋檐下的那些晾干的苦草取了下来,分成若干份,像是包扎贵重物品般地包扎起来。

做完这一切,父亲让母亲把她当年作为嫁妆带来的那只木板箱清理干净,然后像珍藏宝贝似的把那些苦草一一放进箱内……可以看得出,父亲对自己所做的一切是满意的,他在桌子边坐下,再次点燃了一支烟。他还让母亲也坐下,像是开玩笑,却又是那么严肃地对母亲说:“我的任务完成了,接下来就是你的责任啦!”

父亲的话虽只说了一半,但母亲却早已心领神会。母亲明白,自己不但要照看好这些苦草,不能遭虫子侵袭,还要定期翻晒,防止返潮霉变。当然,母亲还有一个使命,那就是要去了解四邻八舍最近怀上孩子的人家。母亲不但精心照管好这些苦草,也总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方圆两三里、甚至更远的,有哪家人家生孩子了。如果有需要的,母亲还会派遣两个姐姐给人家送过去。

这便是有关“苦草”的记忆,离开家乡几十年后,它依然如此清晰……

亚瑟的牛虻

汤朔梅

“不管我活着,还是我死去,我都是一只牛虻,快乐地飞来飞去。”——那是爱尔兰女作家艾捷尔·丽莲·伏尼契的长篇小说《牛虻》中,亚瑟临刑前,给琼玛信中写的小时候一起诵读的诗。崇尚英雄主义的年代,少年的我,向往自由,怀揣理想,对意大利的革命党人亚瑟佩服得五体投地,甚至后来看到格瓦拉的头像,我疑心,那就是亚瑟,可我不知道,“牛虻”究竟是什么昆虫,以至于青春的偶像亚瑟以此来自比。

其实,牛虻就是我们乡下叫“虻蝇”的昆虫。当年在乡下,除了冬季,时见牛虻的身影。那是一种酷似苍蝇的昆虫。生长于城市者莫辨。而如我有牛背上童年者,听其声音,看其飞翔的姿势便知牛虻来了。

牛虻比苍蝇大许多,即便是最大的红头苍蝇、麻栗苍蝇也不及。最大的雌牛虻近两厘米。就颜色论,牛虻以土灰色、土黄色为多,较之苍蝇单调多了;就声音而言,都“营营”作声,然因牛虻体大,音色洪然,比之于飞机,苍蝇如螺旋桨战斗机,而牛虻是容克轰炸机。就此,还不足以辨识。最大的区别,看它们静止的时候。苍蝇一落脚,总是用前脚擦拭一对复眼,脑袋不停地转来转去,晷刻不停。且其羽翼剪剪,时作奋飞状。而牛虻休闲时,总是大腹便便待在一个地方,从容淡定,更像是在消化肠胃间的食物,除非受外界干扰。

牛虻常见于牛身上,或者是牛屎堆旁。不过,这两个地方还有一种叫牛蝇的,其小如饭苍蝇,数量远比牛虻多,以牛身上的黏液、死皮为食,也会趁机在牛虻开的创口处舐血。但它不是牛虻。牛虻食性,雌雄迥异。雄性不仅体形瘦小,且以植物汁液、花蜜为食,清心寡欲,有绅士范。多见于草叶间,除非为繁殖,才去牛背上骚扰雌牛虻。雌牛虻则不,体形大许多,且常附着于牛马畜类身上,那是为了吸食血液便利。雌牛虻腹部永远鼓鼓的,透出血红。

春夏期间,正是农忙季节。牛马上轭犁地、车水,苦不堪言,稍有打盹休息,则牛虻扰之。这个时候,常见牛马不停地刮扇耳朵,挥舞尾巴至“啪啪”有声,那是在驱赶牛虻。吸饱血的牛虻,伏在牛毛丛中打盹,创口又招来了牛蝇,一拨拨的。即便牛正在耕作,它们叮咬不放,牛不胜其烦。好在有鸟雀,特别是椋鸟,它们除了给牛挖鼻孔、掏耳朵、去死皮,还专吃虻、蝇。牛一旦有片刻歇息,总喜欢待在泥潭或河水中,那除了避暑、消乏,更主要是躲避牛虻。

当年放牛,骑坐于牛背,牛虻时来。甚至叮住腿脚。厚厚的牛皮都不在话下,何况人皮?待其站定,针喙插入,遂一掌下去,虻死多半腹瘪然无血,若于牛身,则其腹鼓然,其血殷然。牛乃农家衣食所赖,且其辛苦若此,我真同情牛而痛恨牛虻。常用手掌扑得,以喂鸡雏。算是替牛报复。——亚瑟为什么将自己比作牛虻呢?

细读小说,原来亚瑟幻灭后流亡到南美洲,历经磨难。南美有一种牛虻特别能飞,时速过七百,专刺慵懒的牛马。亚瑟再回到自己的国度,就是要像牛虻一样刺醒沉睡的人们,为独立与自由而战。疑惑解开了,我喜欢亚瑟的牛虻,可我还是不喜欢吸食牛血的牛虻。就像不喜欢欺凌最底层百姓的人。

十日谈

你好,小昆虫

责编:杨晓晖

明起请看一组《人生第二春》,责编:殷健灵。